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17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19 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1、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19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99.0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1.32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18.87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2.64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9.4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56,871.09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期权服务	提供场外期权套期业务	9.78
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用	物业水电费等	444.85

2、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代销浙商基金的基金产品	0.1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提供基金席位收入	26.86

3、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732.20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在以往的业务活动中，每年都会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比如：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关联方购买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发行的债券、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工具，关联方聘请公司提供财务顾问、债券承销服务，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广告宣传、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等等。

为了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1、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1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服务，收取承销费、服务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收取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套期保值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套期保值服务，收取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期权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期权服务，收取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资金	关联方委托公司管理其委外资金，公司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根据关联方实际资金管理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系统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并收取或支付利息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2	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所市场与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并收取或支付相应利息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3	关联方租赁公司的房屋	公司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4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浙商证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5	物业费用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8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均有投资金融资产的需求，为提高公司投资效率及分散风险，预计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共同投资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其它关联企业

序号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1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服务，收取承销费、服务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及出租交易席位	具体交易发生时间、规模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2020 年，上述关联自然人可能购买、退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发行管理方按合同约定收取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这部分收入额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2020 年，上述关联自然人可能通过公司子公司代理买卖境外证券，可能为关联方发行的境外证券，公司子公司收取佣金。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这部分收入额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4 亿元，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上三高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9 年末持有本公司 63.74%的股份。

2、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1997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43.43 亿元，经营范围：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浙江沪杭甬持有上三高速 73.63%的股份。

3、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通集团”）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 亿元，经营范围：以下权利授权行使：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浙江省交通集团持有浙江沪杭甬 66.99%的股份，为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省属国有企业。浙江省交通集团控制的、除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为浙商证券关联方。

（二）其它关联企业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杭州，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范围详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公司持有浙商基金 25%的股份。

2、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投”）注册地址在台州，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2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董事许长松任台州金投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注册地址在上海，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8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浙江沪杭甬的财务总监王德华任上海农商行的董事。

4、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注册地址在上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浙江沪杭甬的财务总监王德华任长江租赁的董事。

5、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嘉兴，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与科技企业相关的企业 / 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 / 货运保险，短期健康 / 意外伤害保险，特殊风险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沪杭甬董事会秘书郑辉任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会参考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分别回避该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相关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聘任期限到期，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中汇所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并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中汇总分所实行一体化管理，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 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

2、人员信息

中汇所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总数 1,389 人，合伙人数量 6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77 人，近一年增加了 6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403 人。

3、业务规模

中汇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60,5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1,9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31 万元，净资产金额 8,746 万元。2018 年共承办 6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约 53.41 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 6,816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2017-2019 年）中汇所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毅彪、涂娟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56 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毅彪、涂娟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否
2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蒋建国、吴成航、吴星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8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证监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任成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自 2000 年 6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20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通策医疗、初灵信息、巴士在线、数源科技、阳光照明、远方信息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兼职情况：浙江财经大学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自 2000 年 9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20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诚邦股份、继峰股份、鲍斯股份、电魂网络、兴源环境、诚意药业等 IPO 申报及上市公司年报以及杭州银行等金融企业审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上述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审计费用为 77.1 万元，以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显著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7934212 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8 年

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葛徐（2012 年 -2018 年），吴懿忻（2012 年 -2016 年），林晗（2017 年 -2018 年）、翁伟（2019 年）、陈瑛瑛（2019 年）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原审计机构天健所于 2020 年聘任期限到期，公司新聘中汇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公司已就 2020 年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天健所对该事项确认无异议，并承诺将积极配合新聘的审计机构协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交接工作。

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事务所的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对公司本次审计业务均无异议。

（二）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5.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中汇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4 人，董事陈溪俊、许长松、独立董事王宝桐、沈田丰及熊建益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由吴承根先生主持，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提交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向会议提交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关联董事吴承根、马国庆、骆鉴湖、王青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与其它关联企业的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为回报股东，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33,346,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01,182.66 元，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0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浙商证券 2019 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浙商证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上限的议案》

2020 年拟安排各类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最大上限为 453.6 亿元，投入本金 209.6 亿元，差额部分为 FICC 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业务杠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分支机构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技术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具体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附件：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

一、负债主体及负债方式

公司运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对外融资将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负债主体，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实施。

具体负债主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和实际需要确定。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发行规模上限
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100%
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	不超过 175 亿元
短期融资券	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60%，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最高余额为准，并从其调整额度
收益凭证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本的 60%
证金公司转融通（含转融资、转融券）	不超过 40 亿元
资产证券化	不超过 50 亿元
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50%
其它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黄金租借（含其他贵金属）、资产或资产收益权卖出回购、银行贷款、法人透支等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200%（由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债务融资，并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和业务需要进行分级授权）

注：（1）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上限均按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

（2）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3）上述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公司运用除同业拆借及债券回购以外的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开展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当年度融资预算总额（含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议案通过后，公司此前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同时取消。但公司根据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并完成发行之日止。已经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